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告 李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信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訴易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訴字第2669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民國113年1月17日，對被告潘信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（高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0號卷第3頁），經高院刑事庭於113年2月27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，惟原告非上開刑案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且高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乃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審訴易字第41號裁定移送本院。又原告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前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
04 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